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误。

二、关于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本次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出资份额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降低投资风险，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以实际出资额+《合伙协议》约定的年化 15%的保底收益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前海八菱本次转让盖娅八菱

全部出资额的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广西华纳与银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为广西华纳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4,000万元，该担保金额已按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全部还清，未给公司带来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 5,75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个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现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